施，增强派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分遣队。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354(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

要求现在战斗的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第2段，该段要求立即停止该地区的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第一七八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批准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发布的下列公报全文：

>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继续讨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收到土耳其外交部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来信。理事会业已注意该信内容。该信将予发表。"[2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355(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并向理事会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2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35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

对塞浦路斯境内再度发生战斗，违反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深表遗憾，**

1. **重申**第353(1974)号决议中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促请有关各方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 **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

3. **促请**依照第353(1974)号决议毫不迟延地恢复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

4. **决定**继续注视该地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刻召集会议，以审议停火如未获尊重时需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

[24] 同上，第一七八四次会议。

[25] 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